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9號

原告 里歐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志宇

訴訟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

複代理人 葉冠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曉平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5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淑慧